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

由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对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4】第 03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泰达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2、关于投资收益

报告期末，你公司投资收益金额 8,726.19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96.82%，上期为 4,485.07 万元，同比增长 94.56%。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参与包钢节能混改项目，确认投资收益。根据你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目标公司（包钢节能）每年在净利润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后，应将剩余部分全部进行分红，也可根据经营情况进行调整，但须保证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进行年度分红。

请你公司：

- (1) 结合相关联营企业经营业绩、合同约定投资收益主要条款等，说明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 (2) 说明是否按照协议约定收到相应分红款，如未收到，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回复：

年审会计师针对投资收益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检查投资协议、联营企业公司章程，对联营企业进行函证，确认投资关系、投资比例及 2023 年度按投资比例享有的投资收益金额，判断中航泰达对其投资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2、鉴于投资收益占本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96.82%，联营企业对中航泰达具有财务重大性，特实施以下程序：

(1) 对联营企业的经营状况进行调查，进行实地走访，对联营企业已审财务报表进行分析，分析变动合理性；

(2) 与联营企业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信息系统、财务数据主要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3) 执行分析程序，将本期营业收入与上期进行比较，将本期毛利率与上期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变动的合理性；

(4) 获取联营企业管理层编制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与联营企业母公司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 2023 年度报告第三节中披露的联营企业主要财务数据进行核对；

(5) 重新计算本年度应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并复核中航泰达确认的金额；

(6) 获取联营企业 2024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检查分红决议情况。

获取审计证据：

1、记录投资协议及联营企业公司章程中约定有关投资收益计算的主要条款，并重新计算投资比例；

2、记录联营企业实地走访情况；

3、已发出并收回联营企业关于投资关系、本年度按投资比例享有投资收益

的函证，回函相符；

- 4、执行分析程序，记录联营企业报表变动情况及原因；
- 5、取得联营企业审计报告，重新计算投资收益金额，记录计算过程；
- 6、取得联营企业 2024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关于应收款项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4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6.40%，主要为公司承接的建造项目处于工程竣工阶段，由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占比 86.62%，其中应收包钢节能、内蒙古包钢稀土钢板材有限责任公司账款占比分别为 48.51%、24.86%。你公司 5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60.47 万元，交易对方为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为 100%。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390.43 万元，账龄为 4-5 年；应收乐亭首创大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263.78 万元，其中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借款 53.78 万元、账龄 3-4 年的借款 210 万元；应收李平备用金 87.66 万元，账龄 1 年以内。

请你公司：

- (1) 结合报告期内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说明应收账款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划分是否准确；
- (2) 说明包钢节能等关联方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款项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催收措施；

(3) 结合应收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的交易背景，说明尚未收回原因，公司是否采取催收措施；说明乐亭首创大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发生的背景；说明李平与你公司的关系，借用备用金的具体用途。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回复：

1、年审会计师针对问题（一）、（二）执行了以下程序：

(1) 了解和评价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管理、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转回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有效性；

(2) 检查收入合同，分析合同条款，根据合同中各单项履约义务判断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划分是否准确，结合合同条款重新计算以验证合同资产的准确性；

(3) 了解公司关于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形成的背景，分析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4) 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主要客户信用情况，复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

(5) 查阅同行业报告期审计报告，分析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是否与同行业一致；

(6) 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执行函证程序。

获取的审计证据：

(1) 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获取了销售与收款循环穿行测试样本，选取并核查控制测试样本，记录了核查结果；

(2) 取得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回函，对未回函的执行替代程序，记录检查过程；

(3) 记录主要合同条款及每项单项履约义务，分析复核并记录应收账款及合

同资产的划分过程；

(4) 分析本期应收账款较上期波动原因并记录；

(5) 编制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检查表，记录检查过程及结论，记录坏账准备计算过程；

(6) 执行细节测试，获取合同、发票、结算单、银行回单等，记录检查结果。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企业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划分准确；关联方包钢节能应收账款占比比较高的原因和期后回款情况与我们了解到的一致；应收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款项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和期后回款情况与我们了解到的一致。

2、年审会计师针对问题（三）执行了以下程序：

(1) 获取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表，了解其他应收款内容及性质，形成背景及原因，分析款项类别；

(2) 对期末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其他应收款执行替代程序；

(3) 了解公司关于长期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形成的背景，检查相关合同，分析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获取审计证据：

(1) 编制其他应收款明细表，检查并记录款项性质；

(2) 取得其他应收款回函，记录发函过程及回函结果，对未回函的执行替代程序，记录检查过程；

(3) 对其他应收款执行细节测试，获取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单据，并记录检查结果。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应收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的交易背景及长期未收回原因与我们了解到的一致，乐亭首创大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发生的背景与我们了解到的一致；李平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备用金用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7月1日

